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魏县魏城中心卫生院
预算代码：361011

二〇二五年度八月



河北省魏县魏城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魏县魏城中心卫生院
二〇二五年度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魏城中心卫生院为卫生系统下属 21 家基层卫生院合计。21 家基层卫生院为公益性医疗单位，承担着各乡镇人民的健康保健任务以及公共卫生、预防接种、妇幼保健、卫生协管等工作，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卫生院临床科室设有全科医疗科、预检分诊科、康复医学科、内科、外科（显微外科）、儿科、妇（产）科、骨科、中医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急诊科、肠道门诊、发热筛查门诊等科室。对常见病、地方病都能做出正确的诊断治疗，及大地方便了群众就近就医，满足了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公共卫生科室设有预防保健科、预防接种门诊、妇儿保健门诊、健康教育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室等科室。医技科室设有 CT 科、放射科、心电超声科、医学检验科、药房、胃镜中心、手术室、麻醉科等；医院主要医疗设备：全身 CT 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五分类全自动血球计数仪，多参数心电监护仪、高清晰大屏胃肠镜、咽喉镜、4D 彩超机、双立柱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手术显微镜、手术 C 型臂、洗胃机、除颤仪、综合验光仪、按摩床、牵引车等诊疗、康复设备，拓展了业务范围，提高了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各医院始终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以科技兴院为目标，狠抓医德医风建设，不断

提高医疗服务 质量，急诊科 120 绿色通道不分节假日 24 小时出诊，全心全意为人民做 好健康保障工作，为群众保驾护航。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 魏城中 心卫生 院 （本级）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 助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839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72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度收入合计	27	14729.8	本年度支出合计	58	1472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度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度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14729.8	总计	62	14729.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度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度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729.8	6339.8		8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9.8	6339.8		839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390	6339.8		839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390			8390			
21004	公共卫生	6339.8	6339.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86.88	5286.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4.03	144.0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70	67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8.88	23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度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729.8	8390	633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9.8	8390	6339.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390	8390	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390	8390	0			
21004	公共卫生	6339.8	0	6339.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86.88	0	5286.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4.03	0	144.0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70	0	67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8.88	0	23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本年度收入合计	27	6339.8	本年度支出合计	59	6339.8	6339.8		
年度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度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6339.8	总计	64	6339.8	63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度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0	30201	办公费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0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206	电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0	公用经费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度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度收入	本年度支出			年度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空表列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中心
 卫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度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空表列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
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度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度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为14729.8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705.63万元，下降4.57%，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基层专项资金比2023年少，财政拨款收入相应也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度收入合计1472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39.8万元，占43.0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8390万元，占56.96%；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度支出合计1472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90万元，占56.96%；项目支出6339.8万元，占43.04%；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339.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995.63万元，降低13.57%，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基层专项资金比2023年少，财政拨款收入相应也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6339.8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995.63 万元，降低 13.5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基层专项资金比 2023 年少，财政拨款收入相应也少；本年度支出 6339.8 万元，减少 995.63 万元，降低 13.5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基层专项资金比 2023 年少，财政拨款收入相应也少。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6339.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995.63 万元，降低 13.5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基层专项资金比 2023 年少，财政拨款收入相应也少；本年度支出 6339.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995.63 万元，降低 13.5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基层专项资金比 2023 年少，财政拨款收入相应也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本年度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度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度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6339.8 万元，完成年度

初预算的 100%;本年度支出 6339.8 万元,完成年度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完成年度初预算 100%,
比年度初预算减少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度初预算 100%,比年度初
预算减少 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完成年度初预算 0%,
比年度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度初预算 0%,比年度初预
算增加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完成年度初预算 0%,
比年度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度初预算 0%,比年度初预
算增加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33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
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
(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
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6339.8 万元,占 100%;住房保障(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魏城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无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魏城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 万元。

公用经费 0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度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6 辆，比上年度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25 辆为各单位一般用车和一般救护车，21 辆为负压救护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633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339.8 万元，执行数为 63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印发本地 2023 年度项目工作通知、实施方案等文件，对本地原 12 项任务

绩效目标、慢病管理任务数、资金管理办法、经费补助标准等重要内容进行分解公布。疾控、妇幼、卫生监督、中医等机构，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工，统筹做好项目业务指导、质量控制、人员培训、绩效评价等工作。实行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打包支付的医共体，明确项目分管院领导，设立公共卫生管理科（可兼职），配备公共卫生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执行、绩效评价等工作。市、县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区域统一，能够完成省级安排的日常数据监管、线上绩效评价等工作，没有形成区域“信息壁垒”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采用多渠道、多种方式，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县级制定本地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区域目标设置应符合国家、省级有关要求；逐级下达绩效目标任务。市、县级按上级要求逐级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获得评价结果及数据完整并及时通报。县级将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情况建立内部绩效评价制度，开展绩效评价过程资料完整，按照评价结果发放绩效工资。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无部门项目自评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国营资本、“三公”经费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国营资本、“三公”经费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度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度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度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